附件1

2018年邹平县第二批次

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和滨州市教育局《2018年滨州市第二批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，定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—6月29日对在邹平县2018年第二批次申请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体检。

一、体检人员范围

《邹平县教育局2018年第二批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规定的“对象范围和认定条件”中，申请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安排

（一）时间：6月27日下午—6月29日，上午8:00—10:30，下午2:30—4:30。因体检项目差别，申请幼儿教师资格人员于6月27日下午参加体检。

（二）体检地点：邹平县妇幼保健院 （邹平县城黛溪四路41号）。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0543—4323303。

三、体检要求

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持本人身份证、《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》（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）1式2份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结论为合格。体检结果只在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。

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体检表进行审查，如发现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情况，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自行到本网站打印体检表（纸张为A4）2张，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，贴好一寸照片。

2.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

3.体检流程：收款处交费→三楼检验科采血→一楼放射科胸透→院内西侧供应室门口测身高体重等→南三楼进行视力、色觉、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妇科等检查。

4.符合鲁教师发〔2015〕6号免试规定条件，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师范类毕业生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笔试、面试成绩合格并在规定有效期内的申请人员，请一并按照规定时间和体检医院参加体检。

5.准备怀孕或已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免做Χ光检查,（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妊娠证明或计生手册），未婚女士一律不做妇科检查。

6．体检不合格者将进行复检。

7．请于6月30日上班时间，带本人身份证到邹平县妇幼保健院南三楼会议室领取体检表。体检表由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自行保存，待申请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与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提交。

8.上午体检者，不吃早餐；下午体检者，早餐清淡饮食，不吃午餐。

邹平县教育局

2018年6月15日